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14號

原告 蔡鈺鎭 住○○市○○區○○0街0巷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A389320、32-ZEA38932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時16分許，在國道1號南向368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等規定，以113年4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A389320、32-ZEA38932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因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第63條之2自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已於113年8月21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

11344977300號函更正並刪除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見本院卷第29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原告於上開時、地，以定速100公里行駛，未料系爭車輛又發生突然加速的情況，因一直沒有時間修理，遂利用休假回原廠檢修，原廠檢修後查明為變速箱故障，此為車輛故障導致的超速結果，並非故意超速。
- 2.原告需負擔房貸、生活費，還要幫忙分擔父母的房貸、生活費，這次因為系爭車輛故障也花費約2萬元，生計已經捉襟見肘，如果系爭車輛又被扣牌，未來半年怎麼回去嘉義，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3年6月14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30007469號、113年2月29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30002526號函（下合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 2.原告雖辯稱：此為車輛故障導致的超速結果，並非故意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可見原告於案發當時確有超速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故以「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道交條例

02 (1)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
03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
04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5 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
06 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
07 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
08 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09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10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11 路交通安全講習。」

12 (3)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13 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14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15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16 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7 3.行政罰法

18 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19 不予處罰。」

20 (二)經查：

21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行車速
22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
23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情節，有原處
24 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17、19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
25 第43、45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63頁、第65至66
26 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7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27 書(見本院卷第77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8 2.原告固主張本件違規行為係系爭車輛故障導致的超速結果，
29 並非故意等語。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30 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
3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

應予以處罰。原告有本件「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明確，已如前述，雖原告主張其無超速之故意，然依原告於起訴狀自述「但是已經好幾次會突然加速...自己定速100公里行駛，未料想車子又發生突然加速的情況，在車上乘坐的爸媽也被突如其來的狀況給嚇了一跳，爸爸說車子怎麼會這樣，我回答已經好幾次了，但是一直沒有時間修理」等語（見本院第13頁），足認原告在本次違規行為前，已知悉系爭車輛會有突然加速的故障情形。但原告未及時維修，猶仍駕駛系爭車輛繼續行駛於道路致生超速之結果，徒增自己及他人行車風險，原告主觀上縱無故意，然其顯已欠缺普通車輛駕駛人主觀上應擔負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義務認知。況原告係合法考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於上開相關交通法規，自難諉為不知，依其情節，仍屬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竟疏未注意，容屬有過失，則依上開規定，自仍應予以裁罰，不得因原告自己個人一時疏忽而得主張免責。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得採。

3.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並未設有免罰事由，而吊扣汽車牌照乃為羈束處分，並無裁量之空間，原告主張生計捉襟見肘，系爭車輛又被扣牌，未來半年怎麼回去嘉義等情，雖值同情，但尚無從因此免除本件行政罰責，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納。

(三) 綜上，原告確有上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

(一) 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3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法 官 李明鴻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吳 天